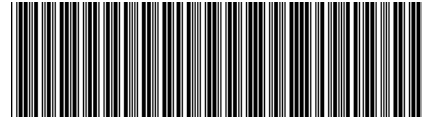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31010542503373X2018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201850057771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选预〔2026〕1号

关于核定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 工程（含扩大用地）建设项目 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同仁医院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60119228736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投〔2025〕29 号文批准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 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

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（含扩大用地）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长书（2026）BA310105202600066），并提出选址（用地预审）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（含扩大用地）。

2、项目代码：31010542503373X20181A3101001。

3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同仁医院。

4、项目建设依据：长宁区华阳社区 C0401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F1B 街坊 F1B-17 地块局部调整（实施深化）。

5、项目拟选位置：长宁区周家桥街道 武夷路 773 号及东侧紧邻扩大用地。

6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医疗卫生用地。

7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7898.72 平方米，另有需退让规划道路 247.12 平方米。（均以实测为准）

8、拟建设规模：总建筑面积 42186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面积 22773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26241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5945 平方米。（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，该项目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，不再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- 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综合医院。
- 2、建筑容积率：2.87。
- 3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建筑高度不大于40米，局部改扩建高度不大于24米。
- 4、新建建（构）筑物外墙及顶部色彩景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和《长宁区华阳社区C0401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F1B街坊F1B-17地块局部调整（实施深化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

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我局已征询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交委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（含扩大用地）的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，相关部门具体意见附后，请按其意见及管理要求落实。

五、其他管理要求

- 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- 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月22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,长宁区委办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月22日 印发
